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期末退宿清舍公告

- 一、本學期住宿日期不變，維持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時止。
- 二、宿舍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111 學年度無宿舍床位及暑假無住宿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時前，全部退宿完畢。
- 三、辦理退宿者，請將宿舍清空，並將環境清潔打掃完畢後拍照，並攜帶寢室鑰匙至學務處軍輔組(行政大樓一樓)辦理退宿。審核通過後，退還押金新臺幣 500 元。
- 四、111 學年度獲分配床位為男生舍、女一舍及女二舍之外籍生，暑假如欲返國，未申請暑假住宿者，請將個人物品打包好，洽詢宿舍服務中心開啟女二舍交誼廳，統一放置於女二舍交誼廳；另俟返國後，至學務處軍輔組辦理報到手續，將個人物品搬至 111 學年度分配之床位。
- 五、已獲分配 111 學年度宿舍床位，欲放棄者，須辦理學雜費繳費單內住宿費變更之手續，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09:00 時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時前，電話:02-22722181(分機 1951)或親至軍輔組辦理放棄床位；逾 6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時仍未辦理者，暑假期間須持繳費四聯單親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繳費單更正換單；開學後才辦理退宿者，僅能退住宿費三分之二金額，恕不退還全額。
- 六、宿舍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學校相關網頁；若有宿舍相關疑問，請洽詢學務處軍輔組:02-22722181 分機 1951，或校安中心:02-29674948。
- 七、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學生宿舍暑假住宿公告

一、暑假住宿申請對象：

(一) 已獲 111 學年度宿舍床位之外籍學生、辦理學校公務及公假需要者、其他特殊需求者。

(二) 應屆已畢業及未獲 111 學年度宿舍床位者不得申請。

二、暑假住宿日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 12:00 時至 9 月 2 日 12:00 時止。

三、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12:00 起至 6 月 17 日 17:00 截止。

四、申請方式：

(一) 外籍學生：至學務處軍輔組領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完畢。

(二) 因公及其他特殊需求：至學務處軍輔組填寫學生報告單，經班導師、系主任副署，學務長核准後，通知至學務處軍輔組領取繳費單、選取床位，並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完畢。

五、因男生宿舍及女一宿舍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床位有限，僅限申請暑假全期住宿，恕不接受短期住宿，並統一住宿女二宿舍，男生分配一樓，女生分配二、三樓，四樓作為居家隔離宿舍。

六、已獲分配床位並完成繳費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時後，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12:00 時前，利用二天時間，將個人物品搬至暑假住宿的女二舍床位完畢。

七、因應新生訓練，新生將於 111 年 9 月 3 日陸續入住，暑假住宿同學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12:00 時至 9 月 2 日 12:00 時前，搬回 111 學年度分配之宿舍床位完畢。

八、宿舍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學校相關網頁；若有宿舍相關疑問，請洽詢學務處軍輔組：02-22722181 分機 1951，或校安中心：02-29674948。

九、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